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3,450 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及泰國各地。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而向僱員派發花紅。其他給予合資格僱員之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24,000	3.36%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u>306,625,601</u>	<u>54.72%</u>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2,000	0.82%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u>309,437,601</u>	<u>55.22%</u>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3,500	0.31%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該等 304,875,601 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續）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6.98%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